公司代码:688112　　公司简称:鼎阳科技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五点之风险因素。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鼎阳科技	68811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厚军	王俊颖
电话	0755-26616618	0755-2661661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8区安通达工业厂区4栋厂房3层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8区安通达工业厂区4栋厂房3层
电子信箱	zqb@siglent.com	zqb@siglent.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98,394,625.25	1,662,861,622.25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1,487,276.88	1,562,074,435.75	-5.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3,749,899.83	234,882,936.23	-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42,621.35	83,407,045.42	-2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440,441.58	85,473,300.36	-3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81,430.14	14,746,679.45	27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5.45	减少1.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52	-28.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52	-28.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63	14.33	增加5.30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秦桐	境内自然人	22.32	35,527,113	35,509,680	35,509,680	无	0
邵海涛	境内自然人	19.44	30,947,564	30,932,400	30,932,400	无	0
赵亚锋	境内自然人	15.84	25,211,217	25,198,880	25,198,880	无	0
深圳市鼎力向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9	10,489,600	10,489,600	10,489,600	无	0
深圳市众力汇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4	8,344,000	8,344,000	8,344,000	无	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3,796,774	0	0	无	0
深圳市博时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2,777,360	2,777,360	2,777,360	无	0
汤勇军	境内自然人	1.61	2,566,430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1,960,462	0	0	无	0
易方达激量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1,403,69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秦桐、邵海涛、赵亚锋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秦桐为鼎力向阳、众力红鼎、博时同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76.172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920.0019万股的1.11%;其中首次授予140.938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920.0019万股的0.89%;预留36.234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920.0019万股的0.22%。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在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4》”)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需要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以4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9.9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46.00元/股调整为30.30元/股,授予数量由74.93万股调整为111.656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59.95万股调整为89.326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14.9875万股调整为22.3314万股。2023年6月29日,公司以30.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22.331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时,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尚未归属。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76.172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920.0019万股的1.11%;其中首次授予140.938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5,920.0019万股的0.89%;预留36.234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5,920.0019万股的0.22%。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1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462人)的21.86%。为公司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标准参照“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01人)	140.9381	80.00%	0.89%
预留部分	35.2346	20.00%	0.22%
合计	176.1727	100.00%	1.1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在归属时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造成损失的,未归属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4.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所做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20.00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0.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3.78元的50%,即11.89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3.72元的50%,即11.86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5.83元的50%,即12.92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1.38元的50%,即15.69元。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营业收入增长率Am,净利润增长率Bm,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Cm)	触发值(营业收入增长率An,净利润增长率Bn,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C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3、以2023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3、以2023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3、以2024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3、以2024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3、以2025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3、以2025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营业收入”“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数据为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4-2026)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下同。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营业收入增长率Am,净利润增长率Bm,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Cm)	触发值(营业收入增长率An,净利润增长率Bn,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C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3、以2024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3、以2024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3、以2025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3、以2025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在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度情况,及其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或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C)	A≥Am或B≥Bm或C≥Cm	X=100%
	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①An≤A(Am或Bn≤B(Bm或Bn≤B(Bm ②A<Am且B<Bm且C<Cm	X=Max(70%*(A-An)/(Am-An)*30%, 70%*(B-Bn)/(Bm-Bn)*30%, 70%*(C-Cn)/(Cm-Cn)*30%)
	A(An且B(Bn且C(Cn	X=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要求,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达到C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或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指标可用来判断公司未来业务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公司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也是企业市场占有率和业务成长性的核心指标;净利润能够直接地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单价5万以上的产品为公司重点布局的高端产品线,其规模反映了公司未来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是公司未来重要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在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向内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次未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将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秦桐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的体现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成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8日　16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安通达工业园1栋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8日

至2024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鼎阳科技”)独立董事李磊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李磊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1996年7月至2003年9月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